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SYA-G2025-000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海县房山镇康健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